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兩位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及林晉軒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四位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黃詠雯女士及羅世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陳健新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228,096,000股，有關股份之股東全部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132,329,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為執行董事	41,450,000 (31.32%)	90,879,000 (68.68%)
	(b) 重選黃瑞熾先生為執行董事	90,879,000 (68.68%)	41,450,000 (31.32%)
	(c) 重選羅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90,879,000 (68.68%)	41,450,000 (31.32%)
	(d) 重選林晉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90,879,000 (68.68%)	41,450,000 (31.32%)
	(e) 重選蘇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329,000 (100.00%)	0 (0.00%)
	(f) 重選陳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879,000 (68.68%)	41,450,000 (31.32%)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2,329,000 (100.00%)	0 (0.00%)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2,329,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90,879,000 (68.68%)	41,450,000 (31.3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132,329,000 (100.00%)	0 (0.00%)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90,879,000 (68.68%)	41,450,000 (31.32%)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2(b)、2(c)、2(d)、2(e)、2(f)、2(g)、3、4、5及6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2(a)項決議案，故第2(a)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